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05,403,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,518,870.4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数据均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097,364.52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6,223,053.86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9,508,624.60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,522,601.46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,522,601.46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已计提法定公积金。

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5,403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4,518,870.4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份如因增发新股、公司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